

## 济南节能奖励办法正式印发

近日，《济南市节能奖励办法》经市政府同意正式印发。我市提出，被评为“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”、“济南市重大节能成果”可获得50万元奖励。

根据奖励办法，市节能奖励设2个类别、4个子项：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、济南市重大节能成果每年评选一次，每个奖项不超过3个名额，给予每个获奖单位、成果50万元奖励；济南市节能先进单位、济南市优秀节能成果，每年评选一次，每个奖项不超过20个名额，给予每个获奖单位、成果10万元奖励。

我市提出，参评单位须为市内注册独立法人，而且申报单位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，未因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；纳入全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的，要超额完成市下达的各项节能目标任务。

此外，参评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的条件为：用能企业须满足单位能耗达到全省先进水平；工业企业当年实现节能量在1万吨标准煤以上，交通运输、公共机构、公共建筑单位当年实现节能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；科研机构、节能服务机构须在节能管理、科研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有重大创新，作出突出贡献，当年实现社会节能量在5000吨标准煤以上。

参评济南市重大节能成果的条件为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节能技术水平居全省领先，推广实施1年以上。其中，节能技术、产品推广使用年实现社会节能量在2万吨标准煤以上；节能工程项目年实现节能量在5000吨标准煤以上。

参评济南市节能先进单位的条件为：用能企业须满足单位能耗达到全市先进水平，当年实现节能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，交通运输、公共机构、公共建筑单位当年实现节能量在100吨标准煤以上；科研机构、节能服务机构须在节能管理、科研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有较大创新，作出较大贡献，当年实现社会节能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。

参评济南市优秀节能成果的条件为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节能技术水平居全市领先，推广实施1年以上。其中，节能技术、产品推广使用年实现节能量在2000吨标准煤以上；节能工程项目年实现节能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4589.html>